

ICS 65.150

CCS B52

T/CAPPMA

团 体 标 准

T/CAPPMA 026—2026

淡水工厂化活水鱼养殖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reshwater fish in recirculating aquaculture system



2026-09-01 发布

2026-10-01 实施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商达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大学、湖北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山东公用环保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缙云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展望、刘鹰、陈宝、李军、张海琪、吕克宪、徐涛、彭义文、孙侦龙、张志强、刘锐、郭建林、徐世宏、姜建湖、徐伟平、庞洪帅、李贤、刘文斌、张凯、李翠红、陈煌忠、高全、程丽敏、徐伟强、张文欣、孙丽慧、孙守向。



淡水工厂化活水鱼养殖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淡水工厂化活水鱼养殖的场地环境与养殖设施、鱼苗与鱼种、养殖管理、产品要求，以及标签、标识与可追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淡水工厂化活水鱼的养殖生产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
SC/T 6093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设计规范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T/CAPPMA 022 水产品可持续追溯指导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SC/T 609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活水鱼 freshwater fish in RAS

在养殖周期内，采用优质淡水水源、通过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维持养殖水体流动，保持良好的水质，并经源头、过程和系统的全程管控方式养殖，无明显土腥味、全程可追溯的高品质鱼类。

3.2

土腥味 earthy-musty odor

在淡水鱼肉中，主要由土臭素、2-甲基异莰醇等物质产生的令人不悦的异味。

4 场地环境与养殖设施

4.1 场地环境

4.1.1 养殖场地应选择在生态环境良好，无工业、农业及生活污染源的区域；交通、通讯、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T 3616 的规定。

4.1.2 水源充足且水质优良，水质指标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4.2 养殖设施

4.2.1 养殖设施应符合 SC/T 6093 的要求。

4.2.2 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应能满足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

5 鱼苗与鱼种

5.1 来源

5.1.1 应从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采购。

5.1.2 进口苗种需提供《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及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

5.2 质量

5.2.1 供应商应提供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鱼苗与鱼种培育过程的用药记录，不得使用违禁药物。

5.2.2 鱼苗应活力良好，游动正常，规格整齐，无肉眼可见病变或异常。

5.2.3 鱼种应体格健壮，规格整齐，体表光滑无损伤，鳞片及鳍条完整，眼球饱满，鳃丝鲜红，无黏液或异物附着。

6 养殖管理

6.1 放养前准备

6.1.1 应对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系统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及预运行。预运行期间应确保水处理系统、温控系统、供氧系统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生物滤池生物膜系统运行稳定。

6.1.2 养殖原水应经过滤、消毒、调温等预处理过程，经预处理后的原水水质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原水水质标准

指标	标准值
溶解氧 (mg/L)	6~10
pH (无量纲)	6.5~8.5
氨氮 (mg/L)	≤0.5
亚硝酸盐 (mg/L)	≤0.1
水温波动 (°C/天)	≤±2

6.2 放养

6.2.1 鱼苗与鱼种入池前应进行鱼体药浴消毒处理，消毒用药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最新发布的《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要求。

6.2.2 放养密度应根据养殖品种、苗种规格、养殖池容积及工厂化循环水系统处理能力确定，养殖过程中应根据生长情况适时分池调整。

6.3 饲料与投喂

6.3.1 饲料应选用专用饲料，质量应符合 GB 13078 要求。

6.3.2 应根据鱼类生长阶段、水温、摄食情况确定投饲率，避免过量投喂或投喂不足。

6.4 水质管理

6.4.1 养殖系统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水质核心指标符合表2要求。

表2 循环水水质标准

指标	标准值
溶解氧 (mg/L)	6~10
pH (无量纲)	6.5~8.5
氨氮 (mg/L)	≤1.0
亚硝酸盐 (mg/L)	≤0.1
总悬浮物 (mg/L)	≤30
水温波动 (°C/天)	≤±2

6.4.2 养殖池内水体应保持一定的流速，水体流速及换水率应根据养殖品种、规格、密度和养殖阶段调整。

6.4.3 养殖过程中,可采用紫外线或者臭氧方式进行定时、周期性消毒;消毒方式与时间应根据养殖品种及其生长阶段合理确定。

6.5 病害防治

6.5.1 病害防治以预防为主,当发生病害时,应在水产执业兽医的指导下用药,用药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农业农村部最新发布的《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要求。

6.5.2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鱼应严格按照 SC/T 7015 要求执行。

6.6 养殖周期

养殖周期宜不少于 3 个月,具体可根据品种生长特性和目标规格进行调整。

6.7 尾水排放

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养殖所在地区的尾水排放标准要求。

6.8 固废处置

养殖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及时清运和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7 产品要求

7.1 感官要求

鱼体活力良好,体型匀称,体表光滑,鳞片完整。色泽、气味、状态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7.2 安全要求

可食部位污染物、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应符合 GB 2733 要求。养殖期内使用药物的,应在休药期结束后方可收获。

7.3 土腥味

可食用部位无明显土腥味。

8 标签、标识与可追溯要求

8.1 标签与标识

8.1.1 活水鱼出场销售时,应在包装、随附文件或票据中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养殖单位及地址、养殖方式、上市时间等,标签应清晰。

8.1.2 随附文件中应包含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8.2 可追溯要求

8.2.1 宜按照 T/CAPPMA 022 要求,建立从鱼苗、鱼种到产品出场记录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

8.2.2 应完整保存苗种采购、饲料投喂、水质监测、病害防治等养殖和出场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8.2.3 宜采用二维码标识记录养殖和出场等可追溯信息,实现“一鱼一码”或“一批一码”追溯。